

【论 文】

什么是中国边疆的基本特性¹

姚大力²

摘要：本文从中国的“边疆”到底有多大的问题说起，揭示出中国边疆的最基本特征就是它的民族性。基于中国边疆的极大一部分属于内陆亚洲的地理范围这一事实，本文进而提出，中国边疆的民族属性又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内亚性诸特征。因此在界定何谓中国时，绝不能忽略内亚诸元素在其中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中国边疆；中国民族关系；内陆亚洲

一、

“边疆”的概念不同于作为线的边界，也不同于指称濒临边界线的幅员有限的边境。习惯上使用的“边疆省份”，意指含有边疆地区的省份或自治区，但“省份”仍不能与“边疆”两相等同。那么，边疆到底应该有多大？

“边疆”一语，极少见于先秦两汉文献，且有时用指“四邻”，而与其今义相殊³。此后该词使用渐广。尽管在国家治理的实际操作层面无法回避“边疆”存在的现实，但在观念层面上，大一统的“天朝”无远弗届。所以即使在“边疆”一词已成为古代汉语流行语汇之后，讲述典制沿革之传统史书，仍多以“边防”或“四裔”为目。《册府元龟》则以“外臣”称之。清儒说，“马氏‘通考’之‘四裔’，即杜氏‘通典’之‘边防’。名异实同，皆叙华夏边裔之事也”⁴。然“边防门”所载，多数万里外重译乃通之国，亦有仅传其名、不通朝贡者。既不临边，亦无事于防。题曰“边防”，名实亦舛”⁵。故《古今图书集成》将相关篇名改易为“边裔”。

在中国以一国统制“天下”的观念中，凡属非华夏者皆为其“边裔”，因而中国于华夏之外再无另一边界可言。故今日意义上的边疆，须在一个规模远大于华夏、又小于“天下”的“中国”与其四邻界分判然之后，才会因中国境内有别于府县所辖之华夏的“边裔”与国界以外的“边裔”之间的归属区别而突显出来。于是边疆也就不能不主要以其民族或族裔的属性来予以界定。这样的边疆概念，要到晚清方才逐渐成熟。

清朝简任地方官员，把流官职缺区分为“内地及烟瘴并各边疆”两大类。以“烟瘴并各边疆”冠名者，是指其管理幅员覆盖了、乃至紧邻于“各省苗疆、边疆、海疆、烟瘴”，或曰“边疆、海疆、夷疆、苗疆及烟瘴”的厅州县，甚或作为统县政区的府。故广义的边疆可用以指代苗疆、夷疆、海疆、狭义边疆等诸多义项⁶。其中所谓苗疆，主要位于湖南、广西辖区（也兼及四川和粤西少数地区）内远离府县治理下之“民地”的“重冈复岭、密箐丛篁”，那里是苗瑶语等人群“巢穴”之所在⁷。所谓夷疆，除用于泛指外，往往特指川滇黔政权控制所及之边缘地带的彝语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19年第2期，第 页。

²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

³ 《左传》谓“好于边疆”。杜预以四邻释边疆曰：“结好四邻”。又曰：“若好吴边疆，使柔服焉”。此处亦以边疆称吴之邻国。见“昭公十四年”、“昭公三十年”。

⁴ 《清续文献通考》卷341《四裔考一》。

⁵ 《四库全书总目》卷81“史部”37，“通典”条。

⁶ 见《吏部铨选则例》“汉官则例”卷7，“各省苗疆边疆海疆烟瘴人员俸满时适遇丁忧仍准俸满注册”条，卷6上，“官员题调”条、“官员题升”条等。

⁷ 《楚南苗志》卷1。



系人群居地。苗疆和夷疆内大大小小的土司各部，皆属于“边防”部署的对象；然而它们大都分布在内地各省份交界处的偏远区域，并不真正濒临国家边界线。所以在清人观念中并不把苗疆、夷疆等视同狭义边疆。可以认为，它们具有“内部边疆”的性质。属于内部边疆者，还应当包括羌、壮、侗等非临边族群的土司各部¹。所以内部边疆就是府厅州县辖境内的诸多非临边土司。它们虽然多位于“内地十八省”的境域之内，却仍与真正的“内地”存在很大差别。

与构成“内部边疆”的非临边土司各部相对应，当然还存在为数不少濒临国家边界的土司。它们就属于清代官书中狭义边疆，也就是“外部边疆”的范围。不过狭义边疆或外部边疆又远不止以临边土司的形式存在。它还包含着内地十八省之外的一大片国土。其中最显赫的是被列入“外藩”的内蒙古六盟、外四盟蒙古各部、青海蒙古、伊犁将军所部蒙古等。哈密、吐鲁番的回部，曾享有与外藩几乎同等的待遇²。西藏、南疆各回部、川西各番部虽从未被视为“外藩”，但在中央，仍由参办外藩诸部事务的理藩院负责署理其地政令³，故理应归入外部边疆。所以外部边疆由外藩、地位颇低于外藩的临边土司各部，以及处于此二者之间的西藏、南疆各部等构成。黑龙江、吉林、奉天（辽宁）虽在清末改设行省，但总体上仍被看作是狭义边疆的一部分。

除内、外札萨克蒙古相对于“内八旗”而言被称为“外藩”，清代官私文献也经常在使用非常宽泛的含义上使用该词。西域平定后入附清朝的左右哈萨克、布鲁特（即吉尔吉斯）、巴达克山、浩罕、博罗尔（即唐代大小勃律，在今克什米尔）等部，就被乾隆认为“俱属外藩”，亦称“新附外藩”⁴。他甚至把朝鲜也“列在外藩”⁵。而所谓“外藩诸贡，梯山航海，不可殫记”⁶，其所指就更带广延性了。惟若考其用语，满语官方文献称内地行省为“外部地区”（tulergi golo），即与京师以及直隶省相区别的“外省”；而上述同一语词 tulergi golo 在“理藩院”的满文名称（tulergi golo-bi dasara jurgan，译言“对外部地区[从事]治理的部门”）里又被汉译为“外藩”。可见清代将它统治下的土地人民分为内藩、外藩和内地十八省，是汉文化影响下的结果。但是“外藩”在语义上的含糊性，在清朝受西方列强驱逼而被迫进入国际条约体系之时，就变得更有加以澄清的必要了。在晚清人如龚自珍、魏源、何秋涛等人的著述里，往往把内外札萨克蒙古等由“外藩”改称“内藩”，而将前者移用于清朝国境外的“朝贡诸国”。有时连“鄂罗斯”竟然也被纳入“外藩”范围⁷。

正是遵循着上述趋势，清末民国时人陈澹然分述中国“军势”，把京师直省以外之地分为“内藩”、“内属”和“外藩”三部分。他说的“外藩”，相当于“一统志”里的“朝贡各国”，也就是清版图之外的各邻国。他说的内藩，含“内外诸蒙古、西藏诸番、青海诸番、贺兰诸部、伊犁诸

¹ 清人曰：“土官之设虽沿明制，然明时纲纪不振，诸土官或鱼肉苗民，或弃髦王法。朝廷姑息成风，多置之度外，与唐宋羁縻之州无异。今各土官畏威怀德，奉法惟谨。自金川荡平以来，安屯置戍，永为乐土。又定诸司轮年入觐之制，而优其章服，以示怀来。此岂前代所可及哉！”见《清通志》卷 71，“职官略·土官”。

² “凡诸回旧若哈密、辟展、吐鲁番，则爵其长而领以札萨克，如蒙古之制”，见《清通典》卷 26，“职官”。故吐鲁番、哈密回部王公与内外札萨克蒙古王公一同被列入官修的《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理藩院对两部内的刑事案件，亦曾用蒙古律来审理。参见达力扎布：《清代审理哈密和吐鲁番回人案件的两份满文题本译释》，《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七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

³ 理藩院所掌，为“内外藩蒙古、回部，及诸番部封授朝觐、疆索贡献、黜陟征发之政令”。见《清通典》卷 26，“职官·理藩院”。嘉庆《理藩院则例》以“西藏通制”为目，收入据乾隆《钦定西藏章程》修订的处理西藏重大事务的有关条文。“嘉峪关以西回部、回城及四川诸土司之政令，由理藩院‘徠远清吏司’主管，‘承办驻京回子王、公、台吉，回疆各城回子王、公、台吉、伯克等升降、袭替，回子家谱，夏、冬二季回子支派册籍，……回疆各城赋役、贡税’等事。见上引《清通典·……职官·理藩院》；张荣铮等校点：《钦定理藩院则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页 21。又据乾隆上谕，川西金川土司入觐，“照回部轮流入觐之例，与外藩等同”。见阿桂：《平定两金川方略》卷 132。

⁴ 语见傅恒：《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 62，乾隆二十三年九月辛亥条；褚廷璋：《皇舆西域图志》卷 5，“列表二·左右哈萨克部表”按；《清文献通考》卷 256，“象纬考”等。

⁵ 《清文献通考》卷 126，“王礼考”。

⁶ 《清文献通考》卷 38，“土贡考”。

⁷ 见椿园：《西域闻见录》，卷 4 上，“外藩列传下”。



部、木兰秋狝”，大体相当于除南疆回部外的理藩院所管各地域及其人群，包括原来称为“外藩”的蒙古各部，再加上被编入旗制的察哈尔部和未封授札萨克藩主的土默特蒙古。此所谓内藩，实际等于略加扩大的从前“外藩”的概念。他说的内属，指“东三省诸部土司、回部、番黎”等。他以土司来范围“内属”，因此特地补充说：“回部大小伯克，无异土司。乱定后夺其权，与改土归流无异”¹。东三省本无土司建制，惟边境各部，被官修“一统志”视为“内属”，这大概是《权制》的依据所在²，虽然二者使用“内属”一词的本意不太一样。被赋予新义的“外藩”一词，与依然为官方所采用的旧日意义上的“外藩”并行，遂使今人很容易在清代“外藩”究竟谓何的问题上产生疑惑。

被《权制》纳入“内藩”和“内属”的地域，在清朝都未采用府县建制的治理体制。这是二者之不同于内地十八省的共同之处。“内藩”全属外部边疆，“内属”则外部边疆与内部边疆兼而有之。直到清代末，“内属”各土司中“……未归流者，四川凡四十有八，云南凡二十有一，贵州凡六十有二，广西凡三十有三”³。

若借陈澹然的用语来表述，那么当代中国的边疆，就是从晚清的“内藩”以及“内属”中的临边土司地区演化而来的。由此可知，中国的民族地区未必都是边疆，但大凡边疆，却总是民族聚居地区。

二、

有人说，中国边疆最重要的特征，是它的主权特征，即它属于中国领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说某国边疆是某国领土的一部分，只是一种同义反复的表述。主权性是一国边疆与其国土中非边疆部分的共同特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无法辨别边疆之所以不同于非边疆的特殊性究竟在哪里。

中国语境中的边疆，在西语里很难找到合适的对译词。它不是 *borderland* 或 *border area*，也不是特纳所描述的美国之欧洲移民在美洲大陆不断西进的运动中所遭遇的 *frontiers*。根据他的见解，正是从上述边疆地区，亦即定居文明和野性的蒙昧互相交汇之处，蕴育出一种完全不同于欧洲传统的美国精神，因而使那里成为美国化进程最快速和最有效的前沿线。中国语境里的边疆，也不能全然等同于吉登斯仅以传统国家权力中心所能施予的管治力相对弱化的边远地区来定义的 *frontier*。他指出，“荒漠、海洋、山链、沼泽或湿地、河网水域以及森林，都曾形成过传统国家的 *frontier*”⁴。值得注意的是，特纳和吉登斯所论述的边疆，都是注定要消失在现代国家中的历史陈迹。当西进运动终止在北美太平洋沿岸之时，美国本土即已不再有边疆的存在。吉登斯更明确指出，他所定义的 *frontier* 只适合于传统国家，故随着传统国家向行政实施范围与其领土边界完全相对应的民族国家转型，*frontiers* 于是也因最终被边界 (*borders*) 所取代而不复存在。吉

¹ 陈澹然：《权制》卷2，《军势述》。

² 魏源说：“‘一统志’于外藩疆域末附云：‘盛京东北濒海，有赫哲、费雅各……诸部落。各沿海岛居住，每岁进貂皮。设姓长、乡长子弟以统之。鄂伦春并设佐领供调遣。皆隶于宁古塔黑龙江将军。地虽极边，人则内属。故不列于外藩’云云。夫既不列于外藩，则东三省边域中谅必及矣，乃又一字不及。《皇清通志·边防门》亦沿此数语。甚至《盛京通志》……亦一字不及。……此又两不收之一失也”。见魏源：《圣武记》卷12附录：“武事余记”。

³ 陈澹然：《权制》卷2，《军势述》。

⁴ 吉登斯在解释国家内部的 *frontier* 时说：它指“一国之内有人居住与无人居住地区之间的划分”；它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原住群落的 *frontiers*，即一个国家向外扩张所到达的原先事实上无人居住，或分布着各种部落群体的那部分领土，以及次生的移入民 *frontiers*，即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最经常的还是因为土地贫瘠或该地总体上难以维持人类生存，因而[自外移入]人口极稀疏的地带。无论如何，*frontier* 总是指这样一些地段，它处于国家各边缘区域（未必与另一国家接壤），所以从中心传播到那里的政治权威是分散或稀薄的”。此处前后的直接及间接引文，见[英]A·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评”卷2，Polity出版社1989年重印本，第51-52、116、118-119、220、272、270、318页。又参见王铭铭：《说“边疆”》，《西北民族研究》2016年第2期。



登斯在他的上述著作中强调了民族-国家（由民族而形成国家）与后殖民时代的“国家-民族”（由国家而形成民族，尤以黑非洲地区之诸多现代国家为显例）之间的重大区别。同时他也注意到，即使像英、法这样的“古典民族国家”，虽然经常被人们当作民族与国家平滑重合的例证，其实也都不属于语言和文化上完全同一的疆域。甚至他也已指出一国内部的“边缘民族主义”意识，可能在与民族国家降生的同时又从内部刺激出分道扬镳的、互相对立的各种民族主义。然而尽管如此，他仍然只是把“民族”定义为隶属于某个对全部疆域实施无差别的均衡的治理体制之下的全体国民。所以正如其所言，他的这部书几乎没有讨论一国内部的民族主义运动或族裔运动。

现代主权国家的整合无疑有力地推进了国与国之间线性边界的形成。但它与上述整合是否应当、乃至能否做得到通过均质化路径来完全消弭原先存在于国家内部的 frontiers，应该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特别是在当代中国语境中，借用高度通约化的“弱控制”概念来描述边疆特征，很可能会遮蔽我们对两种截然不同的弱控制从事更进一步分辨的意识：它可能是一种有待改善的非正常状态，但也可能是由一种非均衡的国家治理体制有意向地方让渡某些治权所导致。迈克尔·赫克托（Michael Hechter）在他的名著《内殖民主义：不列颠民族国家发展中的凯尔特边地，1536-1966》（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里，将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称为英国的“凯尔特边地”（Celtic Fringe）。这个词组里的 fringe，原意是指“相对于主体部分而被认为是外缘的、遥远的，或次要的部分”；它在该词组中的意思，则与汉语“边疆”的含义庶几近之。因为凯尔特之所以成为“边地”，正在于它的特殊民族属性。

大概是追随着吉登斯的界定，边疆的意思还被另一些学者完全泛化为权力中心控制薄弱的地区。这种把边疆含义隐喻化的做法并不可取。1960年代的北京市委曾被批评为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那么，这个被认为“独立”于中央的北京，乃至数年前的重庆，难道也可以被说成是当日中国的“边疆”吗？

中国版图构成的上述特征，与中国的形成所经历的漫长历史之路密不可分。“中国”的概念源出华夏。华夏孕育了“中国”，又被不断扩大的“中国”所超越。中国扩大的过程，是诸夏—华夏扩大其生存空间的过程。同时它又是中国超越了华夏生存空间（汉文明人群所居住之历史家园），从而演化出一个“大中国”的过程。随着“大中国”疆域的最终确立，才产生出要在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与其外部世界之间加以界分的明确意识。这时所谓边疆，因而也就被明白定位于中国之内、华夏（亦即汉文明地区）以外的“四裔”所居之地。就其具体地理空间而言，它相当于中国全部疆域与其中的汉文明覆盖区之间不相重叠的那一大片地域。

因此，中国性也必然要含蕴汉文明之外的其他元素；中国文明应当是一个复数的概念，是一个多元文明交相辉映的结合体；这是一个无须改变、不可能改变、也根本不应该试图加以改变的事实；被汉文明之外其他民族或族群的文明或文化所覆盖，是中国边疆最主要和最鲜明的属性。离开民族性谈中国边疆的特性，就会使讨论变得根本抓不住要领。

三、

但是，中国边疆的民族或族群属性，在民国时期却在“文化”的名目下被故意掩盖了。当时人（忧国忧民的知识人乃至政治家）把边疆概念分解为：一、地理边疆，此就其方望道里交通（即与统治中心之距离）而言之；二、政治边疆，此就国土治理体制（府厅州县或“内属”及“内藩”）而言之；三、文化边疆，此就其本土文化特性而言之（论者未予言明的是，此处所谓文化特性，实即区别于汉文化之非汉诸族群文化之特性）。惟所谓政治边疆与文化边疆的关系，是治理体制随治理对象而变的关系。因为当地文化与汉文明之间的差异，在那里未便推行汉制，所以才与内地有国土治理体制上的差别。故政治边疆与文化边疆，实系一枚钱币之两面。而所谓地理边疆，则除东北的人口格局在清末因大量汉族的迁入而发生巨大改观而外，亦几与前二者相重叠。



民族或族裔的差别，本来就是一种文化而不是血统的差异。但是民族差别不能被简单地还原为或混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文化差异。这是因为对民族的认同，已经变成人类集体身份认同中一种极根深蒂固、极难以割舍、极具原基型情感联系的基本形式。承认和尊重这一差别，已经是“承认政治”所主张的最基本的原则性立场。而用边疆的文化属性来置换或抹杀其族裔属性的内在含义，也正是视边疆各民族在将来的被同化为正当与必然。故当时人以为：“文化边疆因文化势力与国境边界不能协同伸展而产生”；而只要“文化势力”向着尚未被其覆盖的国境边界地区不断地“协同伸展”，则“至教育普及之日，文化边疆一辞即不复存在”¹。这里所谓“文化势力”，实际不能不是汉文化势力；因此，“文化边疆”之“不复存在”，实即中国少数民族之“不复存在”。这样的文化统一论，亦即汉化统一论也！将这种立场视为对孙文“五族共和”之初心的背叛，或不算太过分。此种在预期中将越变越小的“文化边疆”，倒是与特纳 frontier 理论中的“边疆”观念最为接近。

民国时期对边疆各民族的集体身份认同必将阻碍其国家认同的焦虑，与当日国际社会普遍迷信“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之民族主义的乌托邦原则，因而不言自明地把从一开始就名不副实的“民族国家”（即单一民族国家）看成现代国家的标准形式或正常形式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傅斯年在抗战时提出，必须避免在中华民族中进一步区分不同的民族身份。他说：“分析中华民族为若干民族，足以启分裂之病”。“少谈‘边疆’、‘民族’等等在此有刺激性之名词”。“务于短期中贯彻其汉族之意识，斯为正途。如巧立名目以招分化之实，似非学人爱国之忠也”。在他的严词批评下，顾颉刚改变了自己原先的态度，并且声明：“中国之内决没有五大民族和各种小民族，中国人也没有分为若干种族的必要”；“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²。

这样的立场在当时似不为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开始形成的新国际秩序的框架，并不含有保护少数族群集体权利的制度设计意图。人们相信通过落实和扩大普世性的公民个人权利，已足以通过充分保障少数族群成员个人选择的方式，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来维系他们特殊的群体认同。

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作为去殖民化运动（1948-1965）、反种族隔离与反种族歧视运动（1955-1965）之后全球范围内人权革命的第三波浪潮，基于对国家过去在民族建构和民族同化方面各种政策与策略的反思，推动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法国和日本除外）转而实行文化多元主义路线，并获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它们在处理国家与国内原住民人群以及历史地形成的“次国家”少数民族关系时，所采用的实际上就是各种形式的领土自治体制。这在过去一向被看作是“例外”或对“正常”国家的偏离；此处所谓“正常”的规范，是指法国那样的高度集权化国家，拥有不加区分的共和国公民权利的观念，以及单一的官方语言³。

正如已经有人指出过的，所有支持与赞同文化多元主义的立场，都意味着对于早先那种统一的、同质化的民族国家模式的拒绝。在文化多元主义者看来，旧的国家模式多“被视为属于某个支配的民族群体所有，后者利用国家来赋予它自身之认同、语言、历史、文化、文学、神话、宗教，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以特别的地位”。此种特别地位往往是通过日常形式的国家建构，即 M. Billig 所谓“不起眼的民族主义”（banal nationalism）方式来暗中授受的。“公共机构和公共空间到处被打上特定民族的印记，经常在不受人注意或未被人们提及的情况下通行无阻，乃至大部分

¹ 参见汪洪亮：《民国时期国人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第 1 期。

² 关于民国时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参见华涛、翟桂叶：《民国时期的“回族界说”与中国共产党〈回民族问题〉的理论意义》，《民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³ [加]W·金卡里：《通向文化多元主义的奥德赛之旅：推进崇尚多样性的新国际政治》，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6-178、61 页。



人们甚至从未察觉到它们的存在”¹。

特别需要指出，早在多元文化主义思潮兴起之前的 1963 年，在美国出版的《力不从心的熔炉》(Beyond the Melting Pot) 一书，以其对大纽约市区内族裔关系的经典研究雄辩地揭示出，关于美国“熔炉”神话的最重要结论，是熔炉“并没有发生”²。它远远不足以将众多族群以及他们各自的文化熔合为一个民族、一种文化。该书初版 35 年之后，在《国际移民研究评论》杂志上刊登的一组评论，充分肯定本书对当时带经典性的同化理论的强烈挑战所具有的“划时代”学术意义，因为它标志着以“熔炉”作为“伟大美国梦”的时代业已终结。其中有一篇写道：“本书出版 35 年之后，对熔炉未曾发生的断制，我们可以说些什么？数量巨大的证据有强力地倾向于赞同此种说法，而如今比那时更为明显的是，在源源不断的移民潮流中未曾涌现出某种单一而统一的‘美国人’”³。尽管到 20 世纪后期，“美国梦”的口号在美国政治文化中反而变得日益重要⁴，但它已完全与“熔炉”观念相脱离。可惜在中国，并非少数的人们对此不予理会，仍试图把早已在其本土被放弃的美国“熔炉”经验当成一种宝贵的典范予以宣扬。

四、

虽然民族或族裔的多样性在当今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都存在，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仍然在两个方面有它自己很特殊的性格。内在于中国性之中的边疆诸特性，使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多民族现代国家都不大一样。现在先阐明中国边疆的最大部分，实乃位于内陆亚洲。基于这一事实，“中国性”之中就不能不包含诸多重要的内亚特性⁵。

内在于中国性之中的内亚诸元素，产生于中国的地理环境这一基础之中。内亚的概念与比它更早流行的中亚概念一样，其实没有十分明确的一致用法，而且都渊源于西方。但我以为概念的好坏，应该取决于它被用来说明问题时的有效性如何，而不应该根据它是出于中国还是出于外国来判断。

最便于理解的方式，或是从中亚概念里导出对内亚的界定来。若按国界来划分，亚洲可以分成包括中亚在内的六个部分。同时中亚也可以被理解为一个超国界的地理区域，除狭义中亚的五国外还包括阿富汗全部，以及俄罗斯、蒙古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的部分领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主持编撰的多卷本《中亚文明史》所言及的中亚，即以上述空间范围来界定。

¹ 《通向文化多元主义的奥德赛之旅：推进崇尚多样性的新国际政治》，第 64 页。

² [美] Nathan Glazer 与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著：《力不从心的熔炉：纽约城内的非裔、波多黎各、犹太、意大利及爱尔兰籍人群》，麻省理工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90 页。

³ 见 [美] Alejandro Portes 的评论《一个经久不衰的见解：熔炉还在生效》，《国际移民研究评论》34·1（2000 年春季号）。这篇评论的题目表明，评论者并不否定熔炉也有一定作用。在他看来，面对社会现象的“巨大多样性”，本书的研究也恰恰是全面的。熔炉还在，只不过是力不从心而已；“它不是对所有人都有效，或对所有人都同等程度地有效”。而我在正文中引述的，则是该评论者在把一切都说到家之后所表达的基本判断。并请参阅刊登在同期杂志上的其他几篇评论。

⁴ 关于“美国梦”的分析，参见 [美] Cyril Ghosh: 《美国梦的政治学：当代美国政治文化中的民主内涵》，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2013 年版。

⁵ 毫无疑问，中国的边疆并不完全位于内亚。阿姆斯特丹大学 Willem van Schendel 教授在本世纪初对东南亚巨大的腹地山区之命名“佐米亚”(Zomia)，因詹姆斯·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 年版)而广为学术界所知。云、贵、川的高海拔山地也被纳入“佐米亚”的讨论范围之内。司各特著作发表的次年(2010)，剑桥大学出版社刊行的《全球史学报》曾以专号形式登载一组评论文章，对此书提出诸多不同看法，可参阅。对本文讨论来说，重要的是“佐米亚”的中国部分就显然包含着相当部分并不位于内亚的中国边疆。清代云南属“内地十八省”之一，故不可全然以边疆视之。但清人曰：“论者谓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按、此处之“江”指澜沧江；见《清史稿》，卷 288《鄂尔泰传》，卷 512《土司传一》)。足见澜沧江以外未被流官直接治理之郡县制所覆盖的土司控制地区，与已受到汉文化支配的“内地”保持着显著的区别。它不同于西南诸省间的“省的边疆”(清代文献也把省与省之间的边界地区称为“边疆”)，而构成了位于云南的国家边疆。



由于乌拉尔山脉不构成严重的地理障碍，中亚的地形地貌特征大体从东面越过乌拉尔山继续向西延伸。于是中央亚洲就向西扩展为中央欧亚。与它的外圈曾孕育出四大古文明以及此后诸多大型的定居农耕文明，并拥有漫长的海岸线不一样，内陆欧亚因为远离外海而被典型的大陆性气候所支配，同时也因为包含横跨欧亚的大草原而曾长时期为游牧民族所统治。即使把它的最北边界一直推到常年冰封的北冰洋沿岸，上述两大特征也没有改变。与欧亚大陆的“外圈”相对应，中央欧亚因此可以被看作欧亚大陆的“内陆”部分。正因为如此，丹尼斯·塞诺尔把中央欧亚和内陆亚洲当作异名同义的两个地理名词¹。

更准确地说起来，若在内陆欧亚范围内删除属于欧洲的部分，剩下的就是内陆亚洲。内亚另一个共同的环境特征，是在差异很大的地层构造之上，它同时拥有规模惊人的地理上的一致性和多样性。沿同一纬线由东向西，你可以行走在长达八千到一万公里的同一自然环境带之内。先是北极圈附近的冻原地带，接着是沼泽密布的针叶林带，而后在森林草原带以南，从大兴安岭东侧起向西伸展、直到与匈牙利平原相衔接的，是起伏延绵的欧亚草原带。它从蒙古草原西连阿尔泰山南坡及天山北坡草原，又接通哈萨克斯坦草原、南俄草原，进入乌克兰草原。草原带以南是中纬度沙漠带。而另一方面，内亚地理上的多样性，则体现在沿经线自北向南的景观变迁中²。

有三根纬线，对理解内亚历史的空间结构尤为重要：沿北纬 50 度上下分布的，乃是草原带；从北纬 50 度到 45 度，是草原向半荒漠草原的过渡地带；从 45 度到 40 度线或更南，是从半荒漠草原进入沙漠绿洲区域的过渡带。自 40 度再往南，就逐渐从内亚南限过渡到伊朗和阿富汗高原了。那里有大片的干热沙漠，还有以点缀在高山峡谷间的绿洲为人类主要生存环境的亚热带荒漠草原。正是基于这样的地理特征，我们不难发现，自河西走廊向西，经过塔里木盆地进入“中亚低地”，人类处在十分相似的生存环境中。弗拉艾因此写道，从近东的伊朗直到中国甘肃省的历史，“基本上是一部大大小小的绿洲的历史。甚至像费尔干纳和伊犁河谷这样的盆地，也可以被描述为特别巨大的绿洲”。“无论如何，生活在一个绿洲里的感觉，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³。

在内亚东端的中国疆域部分，我们也看见大体与此相似的空间结构：处于沿北纬 50 度线展开的草原带之内的呼伦贝尔大草原；位于 45 度线南北的分别位于内蒙古和准噶尔盆地的半荒漠草原；沿 40 度线展开的塔里木沙漠绿洲区；再从 40 度往南逐渐进入青藏高原。所以自伊朗往东，内亚南部的边界还要继续下移到北纬 35 度线上下。而横亘于蒙古高原中南部的戈壁与青藏高原相连，二者的东部边缘遂在内亚东端与东亚之间划出一道分隔线。这条分割线，最早是被拉铁摩尔发现的。他极其敏锐地把这条线以西的广大地域，称为“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出于完全不同于特纳理论的卓越眼光，拉铁摩尔也曾选用 frontier 一词来称呼这一部分中国疆域。后者既有超乎其多样性之上的内部整体性，同时又属于体现着超越今日国界的更大整体性的自然区域之一部分⁴。这是我们丝毫不需要讳言的事实。国家的政治边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自然地理或

¹ 他说，内陆亚洲是比中央欧亚“更少含糊，但也更不精确”的地理名称。参见[英]丹尼斯·塞诺尔主编：《剑桥早期内陆亚洲史》，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 页。[美]大卫·克里斯蒂安：《俄国、中亚与蒙古高原的历史》卷 1 “史前至蒙古帝国时期的内陆欧亚”，“导论”，Blackwell 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 页。

² 《剑桥早期内陆亚洲史》第 2 章，“地理背景”（由 Robert N. Taaffe 撰写）。并可参见[美]大卫·克里斯蒂安：《俄国、中亚与蒙古高原的历史》卷 1，第一部分“内陆欧亚的地理与生态”。

³ [美]Richard N. Frye 著：《中亚的遗产：古代到突厥扩张时期的亚洲》，Markus Wiener 书店 1996 年版，第 13 页。

⁴ 辽阔的中国内陆亚洲边疆虽然包含着几种差异极大的人类生存环境，但其中仍然呈现出某种连续性或共同性，使它们在传统时代更容易接受来自草原、而不是来自汉地社会的支配性影响。拉铁摩尔写道：“东自满洲的混合型地理环境，西至中国新疆的绿洲和沙漠，乃至西藏的寒冷高原，起源于上述各地域内各种社会的历史角色，最宜于被看作基于蒙古草原历史的一系列变型”。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蒙古草原的历史成为“所有边疆历史中最典型的篇章”（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汉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页 179、页 37）。中国内亚边疆各地区之间的共性，还表现在同样地依赖于大陆性气候环境、而不是季风环境的各种生计方式，基本上覆盖全体民众的藏传佛教或伊斯兰教信仰，以及较晚受到现代意识及现代化世界潮流的全方位影响等。这些都是促成现代中国的东西部之间发展差异的重要因素。



诸如族群、语言、宗教、生计方式等其他人文地理性质的边界都犬牙相错而不保持一致。

看清这一点之后，我们能够选择什么样的加强国家认同的政策路径？这是摆放在所有多民族现代国家面前的一个绕不过去的问题¹。我们是否还能像民国时代的人们那样，试图通过扩展主体人群的语言、文化及民族认同，使之覆盖上述种种具有人文地理特殊性的边疆地区，强行迫使一国的政治边界与一个民族、一种文化的边界相重叠？这是一个绝不容含糊其词的方向性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捍卫中国边疆的安全，既是捍卫中国的国家安全，同时也不能不是捍卫边疆各民族的语言文化、以及为捍卫他们语言文化的生存和发展所不能不有的那些正当权利，包括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真正和充分的政治权利在内。不久前夭折的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运动表明，国际社会只会在一个民族遭受严重压迫的前提下，才会同情与支持它从所在国独立出来的要求和行动。在任何国家都已无法严密地垄断信息传播的今天，为防止国家分裂而必须注意到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不要让国际社会以为某个民族在它的所在国受到了严重压迫，从而使其独立建国的诉求变得正当化。

内在于中国性之中的内亚诸元素，渊源于中国内亚疆土上的世居各民族的传统。传统不会僵死，而是随时代变化的。游牧生计在现代正在从生产方式演变成为一种文化遗产。但曾被视为其本根所在的游牧文化的消亡，并不必定导致原先以游牧为其主要生计方式的那些民族的消亡。很多人把民族语言的消亡，直接等同于原先以那种语言为母语的那个民族的消亡。但这是一种错误的见解。在当初赖以界定某个民族的那些文化特征随形势变迁逐渐衰落时，已经确定起自我与他者边界的那个民族，未必就会放弃自己业已形成的集体身份认同，而会选择或“发明”另一些显示自我特殊性的文化标志，从而继续维持原有的族群边界。满语、骑射在清中叶的显著衰落，不但没有导致满族的消亡，反而促进了满族认同的建构过程。这样的例子，在中外历史与现实中并不少见。

民族语言又在什么情况下会消亡呢？蒙古语和满语都曾具有第一官方语言的地位。元朝灭亡在先，蒙古语被保存下来；清亡后满语除在偏于一隅的伊犁萎缩为小众人使用的锡伯语外，很快走向衰落，变成今日“满学”研究的对象。导致两者的历史命运完全不同的最关键性原因，在于满语失去了保持一种活的语言状态所必须的生存空间。如果一种语言在它作为活的语言的生存空间中不断受到挤压，逐渐衰退为仅仅作为一种日常生活语言而存在，那么它离开灭亡就不会太久了。

我们究竟应该怀着遗憾、惋惜的心情，看着一个有几百万人使用的语言日渐衰退为仅用于日常生活的功能不全的语言，甚或还要积极地推动它们的消亡，还是应当尽全力去保护这些语言的存续？

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后者，那么我们今天的政策措施，是正在朝着这个目标靠近，还是有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

面对中国边疆的内亚特性，真的应当严肃思考：在我们所怀有的那些互相冲突的不同愿景中，哪个才真正具有正当性？

五、

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另一个相当独特的性格，产生于现代中国形成的独特历史过程中。

¹ 在强调中国国情的特殊性时，不少人将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归入单一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范畴，而把多民族国家看作唯中国所有的特别属性。这种误解导致他们忽略了他国在解决内部民族关系问题时的各种历史经验。而在试图把多民族中国改造为由一个民族所组成的国家的努力背后，我们看到的，实际上仍然是以“民族国家”为现代国家标准模式的过时认识。现在迫切需要的，正是改变这种早已过时的国家建构目标，而不是通过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把一个原本就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重铸为只有一个民族的国家。



与绝大多数现代国家的诞生都经由了从这个或那个帝国中分离出来、独立建国的路径不同，现代中国则是在基本保留它在帝国时代的疆域版图的情况下产生的。在此种意义上，关于我国历史的标准叙事，至今把汉唐传统的专制君主官僚制框架描写为单独支撑起一个如此庞大的中国的国家建构模式，那是完全无视元、清等王朝划时代贡献的重大历史误解。

这些特定历史因缘，要求国家治理更多更充分地考虑对各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及其集体权利问题，更多更充分地考虑少数民族对包括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在内的自身传统的珍爱，以及他们面对这些传统正日渐衰亡而产生的正当的、深刻的忧患意识与忧患情结。

国家认同只能建立在超越民族或族群认同的层面，而不必要、也不应该用来替代和遏制族群认同。在文化和族群背景相似的情形下，是什么使一个西班牙裔的美国人和一个西班牙人，或者一个华裔加大人和一个中国人具有完全不同的国家认同意识？那主要取决于他们从集体行使各自国家的主权，在不同层次上参与各自国家治理实践中所获得的被承认感、尊严感和主人翁感。这才是培育和滋养国家认同最重要的源泉。对于一国民众的共同历史的追溯，不可能取代上述重要源泉在激发国家认同方面所拥有的强大功能。

带着对于外部世界真实情况一知半解的认识，默克尔在 2010 年关于文化多元主义已在欧洲“彻底失败”的断言¹，很容易被大多数中国学者看作是思考当前中国问题的一个最事关紧要的教训。他们误以为，随着体现上述思潮的政策设计在欧洲的终结，欧洲民族国家的“整合”方略，正在重回正统自由主义与共和派所持守的建构无差别公民性的立场，并据此把族裔身份重新纳入纯粹的私人领域，甚至于将国内政策扭回民族“同化”的方向。这是一种蕴含着巨大危险的看法。

不错，我们真的面临着一场全球范围的“大倒退”。它的基本特征在上世纪末已被理查德·罗蒂不幸言中：粗俗煽动型威权民粹主义者上台、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增长、一个“奥威尔式的世界”、对少数族群的憎恨加剧等等。然而只要认真对大倒退因果链作一番追溯，我们就不难看到，蔓延在全球范围的贫富分化已经酿成某种深刻的社会危机。与金融、工业、贸易与信息领域全球化不断发展和升级的成果被极少数国际性经济精英瓜分同时，在旧工业化世界内的中产阶级和劳工大众之中，却日益催生出一支庞大的被遗忘的“失败者”队伍。他们承受了全球化的巨额成本，被迫面对经济紧缩、掠夺性债务、不稳定且低水平的工资、劳工谈判权利的弱化、战后民主参与和再分配机制的逐步收缩等一系列困厄。他们逃离左派新自由主义阵线，是因为标榜“政治正确”的新自由主义社会治理主张非但不顾及他们的利益，并且在实际上与华尔街、硅谷、好莱坞结成了瓜分全球化收益的联盟。所以关键问题不在于是否建造“第三性公厕”，而在于许多“中产”家庭的洗手间漏水多年无人问津。他们有理由期待体面的工作、提高收入、买得起房，以及孩子的美好教育与未来。而攻击“政治正确”对身份自由主义的片面强调，在有些学者看来其实更像是一种表达他们“退出”意愿的“假性反抗”²。

实际情况是，尽管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文化多元主义的“失败”、“死亡”论一直喧嚣不已，文化多元主义在此前所获得的重大成果并没有发生任何动摇、更谈不上被颠覆。欧洲社会对于其内部“他者”的集体焦虑，其主要对象是战后迁入其境内的“新移民”。所谓欧洲文化多元主义的危机，其基本性质乃是“新移民危机”。确实存在以“文明的反攻”为标帜的“新现实主义”思潮。它反对承认新移民以各不同群体的身份可以拥有某种集体权利，主张要把他们分别当作个体的人，用“无情”而“强硬”的“整合”政策对之实施同化。但即使是在移民问题上，从实际的政治与社会领域看，或从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不同行政治理层次看，文化多元主义

¹ 参见 [美] Rita Chin:《文化多元主义在欧洲的危机: 历史回顾》,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第 1 页。关于文化多元主义在欧洲回潮的概述, 并可参见 [德] Steven Vertovec 与 Susanne Wessendorf 主编的论文集《文化多元主义的反弹: 欧洲的言说、政策与实践》(路特里奇出版社 2010 年版) 一书的“导论”。

² 参见海因里希·盖塞尔伯格编:《我们时代的精神状况》, 孙伯等汉译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页 226 至 227、190 至 193、页 156 等处。



“反弹”或“倒退”也是不平衡的。而如上所述，对“原住民”和历史形成的“次国家”少数民族的制度承认非但未曾被削弱，在荷兰、法国、德国和英国反而还有所推进。如今发达国家内人口在 25 万以上、已表明有自治意愿的聚居族群，几乎都已获得各种形式的自治权利。据此而言，文化多元主义的“失败”或“死亡”实在是一个被夸大的命题。以为世界又在走回到以促进国民同质化的强制措置来建构单一民族国家的道路，那更是一种带有致命危险的错觉。

中国到底可以从文化多元主义的全球性“终止”局面中学到一些什么？需要防止对这个问题给出过于轻率的回答。我们不应该把中国各民族在建设现代国家的共同努力中相互融合的过程理解为就是从多到一的过程。我们不应该试图用已赋予每个公民以自由与平等的个人权利为理由，以之取代和否定少数民族的集体权利。我们也不应该在对少数民族理应具有的集体权利“去政治化”或者对它作泛文化解释的旗号下，否定他们原已获得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权利。《圣经》说，你们要人怎样待你们，你们就要怎样待人。善待少数民族，实际上就是善待我们自己。

中国边疆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属性究竟是什么？这不能不是边疆研究首先必须分辨清楚的重大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令人怀念不已的费孝通教授曾讲过的话，我以为就可以用来作为中国边疆治理的根本宗旨。这就是“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论 文】

沟通欧亚的“瓶颈”： 新疆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地位¹

姚大力

说明：这篇文章是作者正在写作的《简明东西文化交流史》里的一个章节，试图对几个方面相关问题作出简要而比较全面的综合性叙述：大陆构造过程如何塑造出新疆作为东西交流“瓶颈”的地形地貌特征；人类在新疆的生存环境及生计方式；新疆与其外部世界的政治关系；中古新疆的突厥化与维吾尔认同在近代的重建；对新疆历史文化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保留在新疆出土历史文献中的各种古代语言。

“瓶颈”是如何形成的

在中国地图的框架里，占据着全国六分之一陆疆面积的新疆地处西北一隅。但如果以整个欧亚大陆作为背景去看新疆，它所占据的似乎又是一个相当中心的位置[配地图 1]。这并不完全是因为它恰好坐落在上述这片地域空间的中心地带，更多地还是取决于它作为沟通东亚与西亚、乃至与欧洲之间陆上经济—文化及政治联系的瓶颈地区所拥有的特殊的地形地貌特征。

在新疆以南，自帕米尔山结向东伸展、将人迹罕至的藏北羌塘高地北缘及西缘围隔起来的昆仑山、喀喇昆仑山（主峰乔戈里山在中国新疆和巴基斯坦边境，海拔 8611 米，是世界第二高峰）、拉达克山与喜马拉雅山等险峻的丛岭，连同藏北高原本身，在极大的空间范围内构成难以逾越的巨型自然屏障。在这整个区域内，东西交通几无可能。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139-154 页。

